

“闵电固 1 号” 废钢船买卖合同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
法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丽江路 2 号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311887755

乙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同意就甲方所属的“闵电固 1 号”轮（以下简称“该轮”）及固定用工字钢及通行栈桥（以下简称“附属物”）作为废钢船拆解处置售予乙方事项，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船舶概况

船名：闵电固 1 号

二、船舶产权/经营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及附属物的船舶及附属物全部产权。

三、船价

该轮及附属物售价总计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船款，以转账方式汇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

开户行：工行江川支行

人民币账号：1001245609003400628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及附属物前将船款以转账形式付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转账复印件传真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立即通知交船代表可以交船及附属物。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地点：船舶靠泊地（上海闵行发电厂码头）

交船日期：乙方支付全部交易款项后----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将该轮及附属物带离靠泊地。甲方在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应立即通知其交船代表交接。

六、交船条件

- 1、该轮及附属物交接时一切以现状交船。本合同所指现状包括船舶及附属物的现状，属于该轮现存的物品，现有的设备、图纸、说明书及清单、物料、备件等。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四条付清船款。因该轮作报废处置，所以剩余燃油不测量、不计价。
- 3、交船时，甲方保证该轮及附属物无任何债务、抵押及有害或违禁物品。
- 4、交船时甲方确认收到全部款项后，双方代表即可签署交接协议书。
- 5、乙方在签署完交接协议后 20 天内将船舶及附属物自行运离甲方码头。

七、文件

交船时，船舶已作为强制报废处理，甲方做封存靠泊，无其它技术文件。

交船时，甲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乙方：一、交接人授权书；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乙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甲方：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交接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八、船舶保险、理赔

自签署交接协议书之时起，甲方所办理的各种保单终止。

九、责任、风险划分

以本船及附属物交接协议书签署之时为界，交接前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务由甲方承担；交接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担。交接后，甲方对任何误述或船舶及附属物状况不负任何责任。

十、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 -2%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

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 3 日内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 1 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 -2% 计算）。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船舶及附属物运离甲方码头，每艘船应按每天 300 元支付靠泊费用给甲方。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 -7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价款（包括定金）及其利息（按年利率 -2% 计算）。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法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定金。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

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所付的定金，但应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交船日期。

十二、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传真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丽江路 2 号

地址：

电话：64300261

电话：

税号：913100006311887755

税号：

开户行：工行江川支行

开户行：

账号：1001245609003400628

账号：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交接人授权书

本人_____系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全权委托_____, 代表我司负责与贵公司办理“闵电固 1 号”废钢船买卖合同的交接协议相关事宜，我司均予以认可执行。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